

学生工作部（处）通知

2020/2021 学上期第 31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和 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学校定于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开展 2020 年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和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时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

二、参与测评方式

1. 学生通过网页登录数字校园—应用中心—学工系统（新）—学工队伍建设—学院考核（或辅导员考核）参与测评。

2. 学生通过“智慧工程职院”APP—搜索“掌上学工”—学院考核（或辅导员考核）参与测评。

以上两种方式学生选择一种参加测评即可，测评效果完全相同。

三、测评对象

1.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满意度测评：全体在校学生均需参加测评，各二级学院学生参评率达到 80%测评成绩方可有效。未达到 80%的学院将影响 2020 年年度学生工作考核总成绩。

2. 辅导员学生工作满意度测评：2020 年全年担任一线辅导员工作，符合年度优秀辅导员评比条件的辅导员老师目前管理学生需参加测评。辅导员学生参评率需达到 90%测评成绩方可有效。学生参评率未达到 90%的辅导员将影响年度评优考核成绩。

符合 2020 年度评优资格的辅导员老师名单如下：周泽维、李玉、蒋海义、邹欣芮（智能制造）；刘玲，蒋渝，张娟，井然，冯媛媛，吴媛媛，李聪（大数据）；陈顺涛，胡北仑，赖琳，廖娜，刘玉娇，陶莉（土木）；李倩倩，佟玲，张欣，魏琪琪，胡琪悦，褚一潘，宁晓霞（财旅）；王介墨，邱伟（资安）；吴传剑，何英（测绘）；刘勇，陈音弦，王振龙（艺设）。

四、工作联系人

1. 二级学院测评：马琼

2. 辅导员测评：张苗

五、其他通知事宜

辅导员年度自评工作于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开展，所有需要参加年度评优考核的辅导员（名单同上）需要参加自评。参加自评方法：辅导员通过网页登录数字校园一应用

中心—学工系统（新）—学工队伍建设—辅导员考核参与测评。（老师无法使用手机 APP 参加）

学生处

2020 年 12 月 9 日